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雲支付」行動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

版次：11002A

申請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申辦上海銀行雲支付行動金融卡服務(下稱本服務)事宜，申請人同意遵守貴行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等相關規定及下列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並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其餘悉依貴行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上海銀行雲支付行動金融卡服務」：係指貴行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下稱twMP)「HCE及Tokenization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將存款帳戶(定義如後)轉換成相對應之代碼(Token)(以下稱「雲支付」)下載至申請人之行動裝置中，申請人可透過行動裝置中的「數位皮夾」(定義如後)以「雲支付」進行本約定條款第三條第二項之交易功能以及其他貴行於本服務提供之交易功能。
- 二、「twMP」：為三大清算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合資成立，專責處理行動支付之製發卡業務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
- 三、「數位皮夾」：由twMP提供申請人安裝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之電子錢包APP，申請人藉之管理及使用本服務。
- 四、「存款帳戶」：指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核發有實體晶片金融卡之新臺幣活期/活儲/綜合存款帳戶，包含臨櫃開立者以及**第一、二類及經他行帳戶驗證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 第二條 申請程序

- 一、為使用本服務，申請人須在行動裝置下載twMP提供之「數位皮夾」並完成數位皮夾密碼設定，登入「數位皮夾」後，於「數位皮夾」點選上海銀行，以手動輸入申請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帳號，經貴行核驗安全提示問題無誤後，由貴行將本服務之下載驗證碼透過簡訊發送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
- 二、申請人於數位皮夾輸入貴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完成下載本服務後即可設定上海銀行雲支付密碼開始使用本服務。
- 三、下載驗證碼於貴行發送後30日內有效，逾期貴行得將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無需另行通知申請人。下載驗證碼輸入錯誤累計達五次者，該下載驗證碼即失效，申請人應致電貴行進行個案處理，並經貴行通知後重新申請下載驗證碼。
- 四、申請人於「數位皮夾」內設定的數位皮夾密碼，僅供「數位皮夾」認證使用，並未儲存於貴行，貴行也無法存取。
- 五、申請人茲此聲明瞭解就本服務之申請貴行保有准駁之權限。
- 六、「數位皮夾」為twMP所有，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即代表同意twMP相關條款。申請人瞭解貴行僅提供與金融卡產品相關服務，不負責twMP對「數位皮夾」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 第三條 使用

- 一、每一存款帳戶限申請一張「雲支付」。

- 二、 本服務具轉帳(含約定轉帳及非約定轉帳)、以約定轉帳方式進行繳費/稅、ATM提款、消費扣款之交易功能，除「約定轉帳」需該存款帳戶已與貴行有「約定轉帳」約定始得使用外，其餘交易功能皆於申請人完成本服務下載並設定上海銀行雲支付密碼後即得使用。各交易功能之詳細流程以貴行官網(www.scsb.com.tw)公告者為準。
- 三、 本服務適用於設有感應設備及貼有smartPay標籤之實體商店，以及支援「數位皮夾」之非實體通路(例如：貴行行動ATM/行動APP、繳稅費網站、購物網站、購物APP等，實際通路以貴行提供者為準)。
- 四、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進行之交易，仍屬於各該存款帳戶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交易範疇。
- 五、 因貴行系統維護需要、通訊忙碌或中斷、本服務合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twMP、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未提供服務而中斷，致申請人無法使用本服務者，申請人同意自行選擇其他管道進行交易，待本服務恢復服務時再使用，申請人不得主張貴行違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 六、 上海銀行雲支付密碼長度為六至十二位，申請人得利用「數位皮夾」之卡片管理功能自行更改，其次數不受限制；如忘記上海銀行雲支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被鎖定，申請人得透過「數位皮夾」之卡片管理功能畫面指示向貴行申請核驗身份無誤後重新設定密碼。
- 七、 倘申請人更換行動裝置者，應先取消原於其他行動裝置下載之「雲支付」卡片後，重新進行本約定條款第二條之申請程序，方得於新的行動裝置使用本服務(以下稱更換行動裝置流程)。倘申請人未進行更換行動裝置流程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者，申請人自負責任，與貴行無涉。
- 八、 申請人如擬取消舊的行動裝置上之本服務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七條第三項辦理，倘申請人未依約定辦理取消，致申請人受有損失或損害者，申請人自負責任，與貴行無涉。
- 九、 申請人得於「數位皮夾」中點選「餘額查詢」申請查詢與該張「雲支付」相對應存款帳戶之帳戶餘額。
- 十、 申請人運用消費扣款功能時，應避免使用具遞延性 or 高風險之商品或服務。

#### 第四條 交易限額

- 一、 申請人得親自到貴行臨櫃約定使用本服務之各交易限額，其上限如下，倘申請人未另約定者，以下列限額為使用本服務之各交易限額：(幣別：新臺幣元)

交易種類	單筆限額	每日曆日限額	每月總交易限額	
ATM 提款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合計 17 萬元
消費扣款	3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非約定轉帳	1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約定轉帳(含繳費/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無每月限額	

- 二、 申請人使用「數位皮夾」之一維條碼進行消費時，其交易限額為單筆新台幣3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新台幣3萬元、每月累計新臺幣10萬元，且計入前項消費扣款之交易限額。

- 三、每一存款帳戶使用本服務之各交易種類合計每月總交易限額為新台幣17萬元，惟繳費、繳稅以及約定轉帳之交易金額不計入。
- 四、本服務各交易種類及申請人以自動化服務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本服務稱ATM)、網路ATM等，不含(行動版)網路銀行)之交易金額須計入各該存款帳戶之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交易限額。
- 五、有關本條約定之交易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五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當日切換點」係以每日17時為切換點，17時前之交易為當日交易，17時後之交易視為次日交易，有關客戶存款帳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摺、存款對帳單等)，悉依「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 第六條 保管責任

- 一、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行動裝置、數位皮夾密碼、上海銀行雲支付密碼等，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本服務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申請人如違反本約定致生任何紛爭，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責賠償貴行。
- 二、申請人同意不使用經Root（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行動裝置，並應確保行動裝置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記錄等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防毒軟體、不定期變更PIN碼、裝置修改後不可違反twMP的軟體或硬體準則等。

#### 第七條 結清、停用、掛失等

- 一、存款帳戶無法使用  
存款帳戶結清、遭凍結、扣押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就該存款帳戶無法使用之範圍，本服務亦無法使用。
- 二、實體晶片金融卡停用、掛失  
實體晶片金融卡停用、掛失，不影響本服務之使用。
- 三、取消「雲支付」  
如申請人欲取消「雲支付」，得透過twMP「數位皮夾」之卡片管理功能刪除卡片或親自到貴行臨櫃辦理。取消「雲支付」亦不影響相對應存款帳戶或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使用與存續。
- 四、掛失「雲支付」  
如發生任何未經申請人合法授權使用本服務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數位皮夾密碼、上海銀行雲支付密碼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以外之他人占有、冒用、盜用之情形)，申請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掛失該張「雲支付」，將該張「雲支付」予以暫時停用，暫時停用之「雲支付」得向貴行申請重新啟用。除上開約定外，本服務之掛失悉比照「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相關實體晶片金融卡掛失之約定辦理。本服務之暫時停用不影響相對應存款帳戶或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使用與存續。

#### 第八條 收費標準

- 一、本服務申請費用：每一存款帳戶，除首次申請免收外，嗣後每次申請費用

為新臺幣50元。

- 二、跨行ATM提款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5元。
- 三、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15元。
- 四、上開申請費用及手續費，申請人同意貴行均得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中自動扣取，其餘收費皆依「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 第九條 交易核對及帳務記錄

- 一、「數位皮夾」內顯示的本服務交易記錄，僅代表貴行同意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交易，無法反映存款帳戶的實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算、交割、換匯、取消、退貨或退款。「數位皮夾」內顯示的本服務交易記錄與貴行帳載不符時，推定貴行帳載內容正確。申請人得直接向原存行提出申訴，倘經貴行查證確屬帳載內容有誤者，貴行應予更正。
- 二、申請人利用「雲支付」消費扣款時，若因交易回應太慢、申請人或特約商店操作錯誤等所造成之爭議，申請人應於消費日起90日內洽貴行協助處理。申請人利用「雲支付」消費扣款與特約商店若有糾紛、爭議時，申請人得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特約商店主張相關權益或返還價金，而貴行有協助提供交易紀錄之義務。

#### 第十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申請人瞭解因本服務需要，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以本服務進行交易之交易資訊，例如：交易商戶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等，本條均同)提供予本服務之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twMP、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或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前揭機構、第三人亦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

#### 第十一條 服務終止

- 一、倘申請人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如因而造成貴行之任何損失，申請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二、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者，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三、如因本服務之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twMP、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等)或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終止與貴行一部或全部之本服務關聯/合作業務，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如存款帳戶結清時，與該存款帳戶相對應之該張「雲支付」亦隨之終止。
- 五、如貴行認為本服務任一部分有疑似遭偽冒、複製時，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 六、本服務之終止不影響相對應存款帳戶或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使用與存續。

####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悉依「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電子文件/訊息

- 一、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

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 二、本服務之各項通知得以電子訊息(包含電子郵件、手機簡訊，以下同)或書面方式傳送申請人，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申請人者，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 三、申請人同意貴行應於申請人辦理本服務時，提供本服務相關電子文件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權

有關本服務（包括內文、圖片、軟體、照片及其他影像、影片、聲音、商標、標誌）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人格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均歸「twMP」或「貴行、貴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所有。本約定條款並未就「twMP」、「貴行、貴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擁有的智慧財產，授予申請人任何權利，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使用本服務並未因而取得所有權利益。

#### 第十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申請人茲此聲明/同意已逾至少七日以上之合理期期間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且於點選「同意」本約定條款前，已知悉並詳閱本約定條款中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約定條款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

二、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二)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mailto:service@scsb.com.tw)。

(三)營業時間內得逕洽貴行各營業單位。

申請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內容。

同意